## 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03年6月3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9 年02月2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訂定依據如下：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二、臺南市政府 102 年 01 月 04 日南市教中(一)第1020015944函訂定之

三、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四、臺南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0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094644 號函函訂定之

五、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六、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1488346號函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第三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

評量之；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

下：

1.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2. 範圍：其評量範圍包括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領域學習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其
3. 內涵：包括能力指標、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

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1.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2.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3.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4.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5. 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6. 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7. 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8.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

多元評量方式:

1.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2.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3.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佔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

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

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

定期評量。

1. 平時評量：採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日常

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二、定期評量：採紙筆測驗及多元評量方式，成績各占該次定期評量之百分之六十（紙筆測

驗）及百分之四十（多元評量），惟多元評量方式於每學年初於課發會中提出通過後實

施，紙筆測驗審題機制依本校試題審查實施辦法辦理。

第七條 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但學生無故缺考者

不得補考；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因公、喪、 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

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八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1.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

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

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九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

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

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

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

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

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

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出缺席與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非自願性中輟

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

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特殊情形學生。

(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本國籍學生自國外返臺就讀)於轉入時成績登錄(採計)方式及畢業

成績計算，依權責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

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二條 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

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期末以書面通知家長，並施以補救教學後實施補考，達及格基準

者，該學習領域之成績一律註記為丙等。

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

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對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有疑慮者，可於收到成績單一週內至學校教導處申請「評量成

績申訴」，由學校組成申訴小組進行審議。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應訂定並

落實預警、輔導措施(附件一)。

第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

業證明書：

1.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2.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

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

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四條 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 其評量

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

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依

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

理。

第十六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

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

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十七條 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 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評量需要，另訂定規

定。

第十八條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一、命題原則：

（一）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

（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

錄。

（三）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四）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生年段與 個殊

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五）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

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六）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

（七）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或自己留存。

（八）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

題檔案全部清除。

（九）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審題機制：

（一）由領域召集人或命題老師召集任課老師，各別召開共同會議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審

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二)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

得攜出。

（三）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三、保密與迴避原則：

（一）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

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二）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

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三）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

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訓育組主辦； 領域學習由

教務組主辦；有關學生生涯發展規劃及志願由輔導室主辦。

第二十條 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與輔導措施

附件一

108 年 12 月 3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一、 依據辦法：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 適用年級：七、八、九年級

三、 成績預警：學生符合下列情況者，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將名單通知該班導師，並印製「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 （如附件）交由導師協助發放與通知學生家長。委請導師於開學後三週內，將家長回條擲回教導處備查。各班導師應注意學生學習情況，隨時和家長聯繫。

(一)學生在當學期的成績，八大領域中達四大領域學習以上（含）不及格之情況者。

(二)學生於當學期前各學期累計總成績，八大領域中達四大領域學習以上（含）不及格之情況者。

四、 學習輔導：

（一） 教導處對上述學生開設學習扶助方案班級，實施補救教學，不強迫學生參加， 但得鼓勵學生參加，辦理時間由教導處規劃。

（二） 各科任教師對學習狀況欠佳之學生應於平時給予適當之協助，必要時得利用課餘時間實施補救教學。

五、 補考措施：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補考資訊應公告給學生及家長知悉。

（一） 補考科目：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科。

（二） 參加對象：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科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生自由參加。

（三） 補考內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及選擇之教材內容，由各領域學習教師出題。

（四） 補考成績達及格基準者，該領域學習學期成績登錄為及格，以 60 分計算，補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六、 本措施併同本校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在目前階段有學習適應不良之情況，八大領域學習中已有四大領域學習不及格， 導師將對學生進行面談與關切，惟仍請家長配合督促 貴子弟善用校內學習資源，並做好妥善的時間管理，亦請您與導師保持聯繫，期使貴子弟課業蒸蒸日上，順利完成學業，取得畢業證書。

耑此 順頌家安

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 教導處敬啟

112.○.○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節錄如下：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有關學生學業成績及獎懲等相關規定，請洽下列行政單位詢問：

|  |  |  |
| --- | --- | --- |
| 有關學業成績 | 教務組 | 06-6223209#13 |
| 有關獎懲、出缺勤紀錄 | 訓育組 | 06-6223209#14 |

家長回執聯

本人係 班 號 學生家長，已接獲學生

「 年級 學期成績(或各學期累計總成績)預警通知書」，對敝子弟學習狀況已然了解，並願協同督促改善，特此回覆。

家長簽名： （請簽全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在 前，交給導師並請導師擲回教導處，謝謝您的協助！